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金建〔2021〕63号

关于汕头市金茂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印刷生产 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汕头市金茂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由广东绿晟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汕头市金茂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印刷生产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汕头市金茂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印刷生产改扩建项目位于汕头市潮汕路湖头东兴工业区湖兴路50号建设，本项目用地面积2000平方米，原生产塑料包装袋30吨/年，建设单位拟进行改扩建，改扩建后年生产薄膜印刷品1270吨/年、塑料包装袋230吨/年、纸包装袋350吨/年，配套天然气锅炉一台。

二、根据《汕头市金茂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印刷生产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汕头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对该《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汕环技评〔2021〕209号），在全面落实该《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我局原则上通过该《报告表》的审查。项目仅属临时建设，若遇群众投诉经整改无效或城市发展规划变动需要，须无条件停业

或搬迁。



抄送：广东绿晟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金平分局办公室

2021年9月16日印发